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18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183 号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士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士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士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士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
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会
李昊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6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9,400,000.00 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3,742,344.1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878,563.9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6,697,473.4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根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应为 152,700,650.39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86,697,473.40 元，差异为 66,003,176.99 元，主要受 2 个因素影响，一是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二是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累计收益为 3,996,823.01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同时废止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79300188000068269	106,442,994.58	3,235,811.6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300003205	50,000,000.00	52,132,752.79	活期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560810910	50,000,000.00	31,328,908.93	活期
合计		206,442,994.58	86,697,473.4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99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78,56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42,344.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否	306,690,000.00		37,878,563.98	53,742,344.19	17.5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不适用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7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0

(副本) (7-1)

名称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备注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dpr.eu>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15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10528197805150048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21年0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21年0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6100033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星阳
证件编号: 420100050510

证书编号: 420100050510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星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9230119860620107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to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institution to



事务所
CPA